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股份代號：2232)

公告
關於重續現有關連交易

茲提述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

二零二零年租約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即羅樂風先生(「羅先生」)、羅蔡玉清女士(「羅太太」)及羅正亮先生(「羅正亮先生」))控制的實體訂立多份租約(「二零一七年租約」)。根據二零一七年租約，本集團同意租用若干物業用作辦公室、倉庫及生活宿舍。

二零一七年租約其中一份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其他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宣布，二零一七年租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分別獲重續一年及九個月(統稱「二零二零年租約」)。

與MASTERKNIT訂立的協議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與Masterknit Limited訂立(a)一般服務協議；(b)框架分包服務協議；(c)框架材料採購協議；及(d)設備租賃協議，其中(i)一般服務協議；(ii)框架分包服務協議；及(iii)設備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獲批准重續(「與Masterknit訂立的協議」)。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二零二零年租約及與Masterknit訂立的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二零年租約及與Masterknit訂立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一項或以上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預期多於0.1%但少於5%，故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二零二零年租約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即羅先生、羅太太及羅正亮先生)控制的實體訂立二零一七年租約。根據二零一七年租約，本集團同意租用若干物業用作辦公室、倉庫及生活宿舍。

由於羅先生(執行董事)、羅太太(執行董事)及羅正亮先生(執行董事)控制身為業主的有關實體，彼等於二零二零年租約項下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羅先生、羅太太及羅正亮先生各自就批准二零二零年租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二零一七年租約其中與中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其他三份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宣布，二零一七年租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分別獲重續一年及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租約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租期	業主	租戶	面積 平方米	用途	付款 安排	每月租金 (港元)	使用權 資產 (港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中紡集團 有限公司	晶苑織造廠 有限公司	7,288	辦公室	按月付款	1,195,000	14,102,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昌寶發展 有限公司	晶苑工業 有限公司	350	倉庫	按月付款	45,000	397,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Joint Access Limited	晶苑織造廠 有限公司	389	生活宿舍	按月付款	350,000	3,086,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旭林有限 公司	晶苑織造廠 有限公司	1,012	生活宿舍	按月付款	450,000	3,967,000

定價政策：根據本公司物業估值師所進行估值，二零二零年租約所規定須按月於每個曆月首日預先以現金支付的月租符合現行市值租金。根據二零二零年租約須於年期內支付的租金總額為21,945,000港元。本公司將確認租賃資產為收購使用權資產21,552,000港元。

進行有關交易的原因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發展需要訂立二零二零年租約，以便使用辦公室、倉庫及生活宿舍。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二零二零年租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與MASTERKNIT訂立的協議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與Masterknit Limited(「**Masterknit**」)訂立(a)一般服務協議；(b)框架分包服務協議；(c)框架材料採購協議；及(d)設備租賃協議，其中(i)一般服務協議；(ii)框架分包服務協議；及(iii)設備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獲批准重續。

由於羅先生(執行董事)及羅太太(執行董事)為Masterknit的間接股東，彼等於與Masterknit訂立的協議項下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羅先生及羅太太各自就批准與Masterknit訂立的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Masterknit訂立的協議項下之有關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與Masterknit訂立的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與Masterknit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a) 一般服務協議

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東莞聯豐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與Masterknit訂立一般服務協議，據此，Masterknit將獲提供各類服務，其中包括資訊科技系統支援、數據處理、分析、一般行政服務、人力資源支援、研究與開發及物流。協議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政策：一般服務費乃按與一般服務相關的成本另加經Masterknit同意的利潤釐定。

進行有關交易的原因：

董事有意繼續向Masterknit提供一般支援服務。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一般服務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歷史數據：Masterknit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的過往年度一般服務費以及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的估計年度一般服務費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總收益	513	264	438

年度上限：董事估計，Masterknit就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提供的一般服務應付本集團的最高費用將不會超過1,000,000美元。

上限基準：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過往與Masterknit訂立的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估計向Masterknit提供一般服務所需成本。

(b) 框架分包服務協議

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卓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與Masterknit訂立框架分包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不時向Masterknit提供分包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進行有關交易的原因：由於本集團具備服裝生產相關專長，且本集團正朝著製造運動服及配飾的方向發展，故與Masterknit的合作將可讓本集團累積針織鞋上部結構製造經驗，而欠缺自行生產能力的Masterknit則需要聲譽良好的分包商。

定價政策：分包費乃參照向Masterknit提供相若服務的第三方分包商所收取的可資比較加工費用釐定。

歷史數據： Masterknit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的過往年度分包服務費以及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的估計年度分包服務費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總收益	199	2,402	3,465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Masterknit就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的最高合計年度分包服務費將不會超過4,000,000美元。

上限基準：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過往客戶向Masterknit所下訂單數量；(ii)Masterknit現有及新客戶的銷售預測；(iii)於可用廠房空間安裝的機器數量；(iv)過往與Masterknit進行的交易金額；(v)估計每台機器的年產量；及(vi)單位生產力及可資比較加工費用。

由於Masterknit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而上文(a)及(b)類項下與Masterknit進行的交易性質相若，故有關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合併處理，猶如單一交易。因此，上文(a)及(b)類項下與Masterknit進行的交易所涉及年度上限會合併計算，並於計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百分比率時使用有關合計金額。一般服務協議及框架分包服務協議年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為5,000,000美元。

(c) 設備租賃協議

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卓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與Masterknit訂立設備租賃協議，據此，Masterknit同意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生產設備。協議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政策： 設備租賃費乃參照有關生產設備的成本及協定內部回報率釐定。總額41,666美元須按月於每個曆月首日預先以現金支付。根據是項協議須於年期內支付的租金總額為500,000美元。就設備租賃協議而言，本公司將確認租賃資產之收購使用權資產為490,000美元。

進行有關交易的原因：由於上文(b)所述分包服務需要不同類型生產設備，故Masterknit向本集團出租所需設備實屬商業上合理的做法，原因為：(i)本集團僅向Masterknit提供有關針織鞋上部結構的分包服務，故租用而非購置有關設備更具成本效益；及(ii)Masterknit直接與其客戶處理產品開發事宜，讓Masterknit可就達致理想產品質量決定採用最合適的設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二零二零年租約項下身為業主的有關實體及Masterknit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控制，故二零二零年租約項下身為業主的有關實體及Masterknit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二零二零年租約及與Masterknit訂立的設備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將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而該等收購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二零年租約及與Masterknit訂立的設備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性質相若，故有關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合併處理，猶如單一交易。

除設備租賃協議外，與Masterknit訂立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下個年度繼續按持續基準進行，故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Masterknit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而我們與Masterknit根據一般服務協議及框架分包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性質相若，故有關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合併處理，猶如單一交易。因此，上文(a)及(b)類項下與Masterknit進行的交易所涉及年度上限會合併計算，並於計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百分比率時使用有關合計金額。

由於二零二零年租約及與Masterknit訂立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一項或以上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預期多於0.1%但少於5%，故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製造及貿易。

二零二零年租約項下身為業主的有關實體中紡集團有限公司、昌寶發展有限公司、Joint Access Limited及旭林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全部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租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紡集團有限公司、昌寶發展有限公司及旭林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羅先生及羅太太間接全資擁有，而Joint Acces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則由羅正亮先生間接擁有50%權益。

Masterknit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針織品製造及貿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Masterknit的已發行股本由羅先生及羅太太間接擁有60%權益。

承董事會命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樂風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樂風先生、羅蔡玉清女士、羅正亮先生、王志輝先生及黃星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GRIFFITHS Anthony Nigel Clifton先生、謝文彬先生、張家騏先生及麥永森先生。